

附件

标的现场踏勘确认书

_____（意向受让方）于2025年4月__日，对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的一批老旧残破办公设施设备资产（二次挂牌）（项目编号：N0124ESSB250044）的现场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踏勘。

意向受让方确认如下信息并承诺

- （一）确认本次勘查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进行了现场踏勘。
- （二）同意标的物以照片为依据，实物具体状况以现场踏勘时现状为准，资产名称、数量等相关参数仅作参考；认可转让方不保证相关文本描述的资产与现场实物完全一致。
- （三）意向受让方在决定竞买前已经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转让标的涉及文件所披露的内容，已经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依据该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产权转让公告之内容，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意向受让方不得以标的资产状况及资产质量、完整性、数量方面的瑕疵等为由退还标的资产、拒付价款、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或向转让方提出其他诉求。
- （四）确认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因存放时间较长，转让方不提供相关质量证明、技术资料，转让方不保证转让标的的正常使用。
- （五）意向受让方确认自标的资产交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的拆除和搬移。标的资产搬移、拆卸、安装、处置、外运、协调、售后服务等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受让方自行承担，转让方不另行支付拆除、清理、处置、外运、协调等所有费用。且

不能破坏转让方指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设备等。

(六) 承诺愿意按公告内容参与本次标的受让，尽管转让方对本次转让标的资产负有保管责任，但我方了解并接受在标的资产移交前因环境等外界因素可能造成标的损坏、灭失等情况，承诺接受由上述情况造成的风险与后果。

(七) 确认承担在标的资产交割过程中的一切责任与风险（包括拆除、装载、转移、运输及移交等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和安全风险）。

(八) 确认对挂牌公告中的“其他需要披露的内容”、“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等资料认真查看，并知晓相关内容。

(九) 在意向受让方现场踏勘时，对清单和实物不清楚或模糊的地方应当场提出，由转让方当面予以澄清并以录像的方式记录。

标的《现场踏勘确认书》一式三份，意向受让方赴现场踏勘后签署确认。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时须向交易所提交一份《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报名必备要件。

(以下为签署项，无协议正文)



意向受让方：

(签字、盖章)